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合作框架協議

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文化發展計劃

及收購 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 全部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有意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文化發展計劃。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劉煜

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受正式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 (1) 雙方在正式合約中會列明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總代價由買賣雙方進一步商討及訂定。
- (2) 總代價將由買方向賣方支付，買方可以用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或由上述各有價物品組合而成的方式支付，由買賣雙方進一步商討及訂定。

正式合約

- (1) 賣方及買方將真誠地與有關各方磋商以促使正式合約能儘快及不遲於本框架協議日期的 180 天內或其他為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
- (2) 正式合約將由買方律師所制訂及將包括與本框架協議構思下的買賣出售股份類似之交易及通常由賣方所給予的陳述、保證、承諾及賠償，及特別包括一條條款清楚列明賣方向買方保證。

先決條件

- (1) 買方將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人在本框架協議簽訂後立即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其認為是適當的審查。賣方將提供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及其代理人向買方及其顧問及代理人提供其所要求與進行審查有關的協助，以促使有關審查可於本框架協議日期的 180 天內完成。
- (2) 買方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須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以有需要者為限)；
- (3)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提供之保證在一切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 (4) 重組完成；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交易；及
- (6) 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投資低碳文化產業。低碳文化產業作為一項不以自然資源為依託的新興產業，符合從工業城市轉向低碳城市轉變的需求。隨著各地政府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的重視日益提高，公司通過在中國投資建設夢幻侏羅紀公園系列專案，打造成“世界一流、中國唯一”的低碳文化休閒產業名區。

通過重組，目標公司將在中國佈局形成以夢幻侏羅紀為主題的低碳文化旅遊創意產業集團。目標公司將組建成為夢幻侏羅紀建設開發、夢幻侏羅紀運營管理、夢幻侏羅紀旅遊配套和夢幻侏羅紀休閒生活四大主題板塊，將分別在中國三亞、揚州、承德、大慶投資建設，其中大慶四個項目公司已投資運營，分別是：大慶聖地置業有限公司、大慶夢幻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慶北國之春溫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大慶北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本公司希望通過是次合作框架協議，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延伸至低碳旅遊文化計劃，促進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補充低碳文化項目，也會為買方去年投資的 Full Smart Asia Limited 增加低碳旅遊項目合作機會。

一般資料

除上文「先決條件」一節外，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或「目標公司」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框架協議之日期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已發行爲賣方所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